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69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

被告 莊雅妃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307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7725元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9507元（含違約金1200元、國外交易手續費350元），及其中9萬7725元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8108）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帳款，尚欠9萬8307元，及其中9萬7725元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307元，及其中9萬77

01 25元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5 款、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  
06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5頁），原告  
07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8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1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李陸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張肇嘉